

中州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97. 1. 2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 9. 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 8. 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 4. 2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 6. 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 3. 14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 12. 3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中州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議組織成員以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研究中心中心主任(所長)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總務處各組長、學生代表2人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。
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。總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三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 1. 研議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。
 2. 總務行政管理之指導與協助。
 3. 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 4. 其他總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(列)席。
- 五、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參加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討論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；遇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除會議成員之外，與會議相關之列席人員及學生亦得陳述意見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- 七、本會議議決事項必須陳請 校長核可後由總務處執行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